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0〕60号

2000年8月31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西部地区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，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，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，留下了丰富而珍贵的文化遗产。这些文物是各族人民开发西部、建设西部，并在这里生活、繁衍、生息的历史见证。保护和管理好这些文物，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西部大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，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。有关地方、部门要以对国家和民族文化遗产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认识西部大开发中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和改善对这项工作的领导。要加强宣传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力度，大力提倡、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，依法保护和管理好管辖区域内的历史文化遗产。要抓紧研究制订或修改当地文博事业发展规划，搞好与生态恢复、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结构调整的协调，将文博事业发展列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”规划。

二、要妥善处理好西部大开发中文物保护和经济建设之间的关系。文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西部地区文物调查、评估和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等基础性工作，摸清底数，加快完成西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文物普查和文物地图集的编纂等工作的进度，在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。在重点文物保护区域内的基本建设项目，在进行前期立项、论证、选址等工作时，要充分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；在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应事先进行文物调查、勘探工作；对调查、勘探中发现的文物，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避免发生毁坏文物的事件。因基本建设进行文物勘探、考古发掘所需费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文件（计价费〔1997〕12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由建设单位从项目投资中列支。

三、结合西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，做好古遗址、古墓葬的保护工作。要把古遗址、古墓葬特别是大型遗址的保护纳入当地退耕还草（林）和土地利用规

划；对遭到耕作破坏严重或埋藏较浅的大遗址，可列入退耕还草（林）的重点目标，加以妥善保护，以减缓耕作和自然力对遗址的剥蚀，防止新的破坏。

四、根据西部地区历史文物、少数民族文物和各类矿物、动植物标本相对丰富的实际情况，要加强抢救和保护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发展各具特色的专题博物馆；改善博物馆的地区分布和品类布局，健全博物馆的设施和功能；强化精品意识和服务意识，面向社会，面向群众，面向广大青少年，提高博物馆及其他文博机构藏品保护、陈列展示和社会教育的水平，努力满足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。

五、科学、合理地发挥文物特有的作用，为西部大开发服务。依托西部地区丰富多样的文物资源优势，发展具有历史、民族特征的文物旅游，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有利于西部地区的产业调整，有利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增强民族凝聚力。同时，文物保护单位对社会开放必须具备相应的开放条件，必须有助于文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和寺庙内收藏的各类文物，必须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进行有效管理。已公布为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，要制订专项保护法规或规章制度，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，自觉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七、加强西部文物保护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。要努力增加科研经费的投入，促进科技成果推广，增大文物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。要加强西部文博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西部高等院校培养文物、博物馆事业的急需人才，特别要重视对少数民族文物干部的培养，同时努力创造条件，吸纳各门类专业人才。

八、加大对盗掘、盗窃、非法交易和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和防范力度。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、海关、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，相互配合，对各种文物犯罪分子特别是那些破坏性强、危害严重的盗掘团伙和走私集团，必须坚决摧毁，依法予以严厉打击。